

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统招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要求、方式和内容

（一）进入复试的要求

进入复试合格线为总分不低于 180 分，其中单科（外国语、业务科 1 及业务科 2）成绩不低于 50 分。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复试方式

本次复试采用现场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

复试时间：笔试 2026 年 6 月 13 日 9:00-10:00

面试 2026 年 6 月 13 日 15:00-17:00

复试地点：赛罕校区田楼 433、434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学术水平的考查。

1. 学术水平考查

学术水平考查包括综合素质面试（50 分）和专业知识面试（50 分）两部分。

（1）综合素质面试：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学术潜质、科研能力，包括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要求有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

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完成该课题研究的学术能力。

(2) 专业知识面试：通过外文文献分析考查考生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考生外语能力测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心理健康等方面。

二、成绩计算与拟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成绩×40%）

(二) 录取原则

1. 在数学一级学科招生计划范围内，遵循师生双向互选机制，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经考生确定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对学籍学历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报考、复试和录取期间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不予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公布

所有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统一公布。

三、联系方式

学校和学院在复试期间提供申诉与复议渠道，联系方式如下：

研究生院招生咨询电话：0471-4393213；

数学科学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71-4392481；

投诉举报电话：0471-3261818，0471-12388

四、其他说明

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录取，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细则未尽之处以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 6 月 3 日